八、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

(一)採驗證登錄者，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
(二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，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，檢具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、符合性評鑑文件（符合型式聲明書）及第六點第六款規定之文件，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。

(三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：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）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。

(四)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，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（包括字軌為「R」及指定代碼）組成，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。

圖例：

R00000

R00000 或

註：

R：代表字軌

00000：代表指定代碼

(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)